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伊媛
電話：03-5427974#106
傳真：03-5427958
電子信箱：041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5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公文、申請表、印領清冊、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要點、領據 (376580000A_1130150571_ATTACH1.pdf、376580000A_1130150571_ATTACH2.doc、376580000A_1130150571_ATTACH3.doc、376580000A_1130150571_ATTACH4.pdf、376580000A_1130150571_ATTACH5.doc)

主旨：函轉嘉義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申請相關表件案，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家長，請查照。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9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329521號函辦理。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